

淮南市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1〕37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司法局官方网站上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司法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 48 号，邮编：232001，电话：0554-2795088，邮箱：hnsfjbgs@126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淮南市司法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政务公开办的具体指导下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1年，淮南市司法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48条，同比增长4%。其中包括：“决策”类54条，“执行和结果”类25条，“管理和服务”类111条，“行政权力运行”类28条，“新闻发布”类3条，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（特色栏目）”类10条，“政策解读”类7条，“回应关切”类15条，“监督保障”类6条，“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”类1条。共接收和办理市长热线109件，市民留言18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按季度发布市司法局依申请公开目录共4条，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1次，因依申请公开而申请行政复议案件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认真贯彻落实我市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了淮南市司法局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，聚焦政务公开工作基础，着力深化政务公开。一是做好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，组织全市开展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并对清理结果及时进行公示，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布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，方便社会公众了解政府文件实时情况；二是及时向社会公开立法意见征集及社会反馈情况，增强立法透明度；三是继续做好政策解读，提高解读质量，丰富解读形式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优化市司法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突出法规政策查询、政策解读与回应、公共法律服务等内容，方便群众查阅下载。二是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。我局现有“淮南司法”“淮南普法”官方微信、微博账号，全年发布信息4209条。三是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，加强“12348安徽法网”及“12348”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宣传推广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结合人事调整和部门分工，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局分管办公室领导为副组长，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局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督促工作。二是加强工作部署。及时制定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工，针对重点工作任务、政策解读等事项任务到科室，责任到人。三是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办组织的各类培训会议，剖析工作短板和失分问题，认真整改，切实推进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持续稳步迈上新台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有序、进步明显，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文字解读质量不高，存在罗列小标题，照抄原文的现象；二意见征集形式单一，重点工作执行落实情况更新不及时。

2022年，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：一是进一步提高依法主动公开意识。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流程，提高公开信息的规范性、时效性，紧扣上级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提高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；二是注重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。规范政策解读工作，通过文字、图画图表、视频多种形式加强解读。积极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、参加市政府在线访谈、

《政风行风热线》等形式，深入解读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相关政策，接受群众咨询，服务群众法治需求；三是深入推进法定内容公开。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，出台文件前广泛听取公众意见，主动公布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等，并丰富网络征集、座谈听证等形式，广泛听取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